**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文件**

合办〔2018〕18号

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

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26日

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

2016年4月26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安徽时指出，合肥这个地方是“养人”的，是一片创新的天地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营造更加优良的就业环境、创业环境、科研环境，进一步支持各类人才来肥创新创业，聚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才高地、创新之都，在已经出台的合肥“人才新政20条”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。突出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功能提升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优势主导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和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需求，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。来我市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，三年内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生活补贴，所需经费由市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1∶1比例分摊。鼓励第三方机构对接产业需求和城市发展，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每成功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工作满一年后，按每引进一人给予1万元奖励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二、实施基层成长计划。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，着力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青年人才，打造高素质的基层人才队伍。定期发布高校毕业生企业薪酬指导价位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园区创新创业，到一线企业发展。对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等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，薪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，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每年统筹提供3000个以上基层社会服务岗位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三、拓宽能力提升渠道。鼓励社会各界为大学生实习、见习提供岗位和场所，每年稳定提供5万个以上的实习、见习岗位。利用阳光就业服务平台，为广大毕业生提供便利的见习机会，对参加见习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3至12个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。对见习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见习基地，按吸纳人数给予见习基地人均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加大创新创业培训，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范围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四、加大安居保障力度。坚持政府主导、市区联动、社会参与、资源共享，建立多主体供应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快推进人才公寓（租赁住房）建设。放宽人才落户政策，凡自愿来我市工作的普通高校（高等职业院校）应届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，研究生以上学历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本科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及以上高技能人才，可以先行落户；上述人才在肥创新创业，落户后即可购买首套住房。对新落户在肥工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、35岁以下的硕士、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大专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，三年内按每人每年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和0.6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（不含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），所需资金由市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1∶1比例分摊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房产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五、加强创业资金扶持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依法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，鼓励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，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。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设立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资金，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办企业提供免资产抵押融资支持，最高可提供免息贷款1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对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每年选出100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，最高给予10万元项目资助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六、推进创业平台建设。鼓励社会各界整合资源，建设各类创业平台，推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，引导各类人才入驻创新创业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在地理位置、商业环境、交通条件适宜的地带，建设创新街区、创业特区、众创空间，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。鼓励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增强服务功能，构建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全方位的孵化培育机制，支持创业导师到各类创业平台开展创业辅导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七、强化创业就业服务。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就业服务，鼓励多种模式建设“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”，服务中心成功为本地企业输送各类人才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500元/人给予奖补（各类人才一年内不重复计算）。在驻肥高校设立一批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”，综合设置招聘信息发布、就业指导服务、创业咨询培训、求职创业补贴申报、就业见习推荐等功能区，通过审核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年度绩效考评合格的“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”、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”分别给予年度运行补助10万元。免费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商事、财税、法务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八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。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，建设一体化人才智慧服务平台，实现网上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、统一审核、统一拨付，方便各类人才办事和在肥创新创业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发布“合肥人才创新创业报告”，定期开展人才发展环境满意度调查。完善人才工程绩效评估和征信体系，逐步建立人才项目评审“全程纪实、责任留痕”制度，增强人才评价公信力。

**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房产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**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根据本政策规定，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政策兑现落实。本政策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现行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；与我市此前出台政策文件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”的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任

务分解表

附件

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内容 | 任务序号 | 任务内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**一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** | 1 | 突出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功能提升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优势主导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和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需求，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。 | 市人社局 | 市经信委市人才办 |
| 2 | 来我市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、全日制硕士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，三年内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生活补贴，所需经费由市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1:1比例分摊。 | 市经信委 |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|
| 3 | 鼓励第三方机构对接产业需求和城市发展，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每成功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工作满一年后，按每引进一人给予1万元奖励。 | 市人社局 | 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|
| **二、实施基层成长计划** | 4 |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，着力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青年人才，打造高素质的基层人才队伍。定期发布高校毕业生企业薪酬指导价位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园区创新创业，到一线企业发展。 | 市人社局 | 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|
| 5 | 对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等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，薪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，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每年统筹提供3000个以上基层社会服务岗位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 |
| **三、拓宽能力提升渠道** | 6 | 鼓励社会各界为大学生实习、见习提供岗位和场所，每年稳定提供5万个以上的实习、见习岗位。 | 市人社局 | 市经信委市人才办 |
| 7 | 利用阳光就业服务平台，为广大毕业生提供便利的见习机会，对参加见习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3至12个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。对见习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见习基地，按吸纳人数给予见习基地人均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 |
| 8 | 加大创新创业培训，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范围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|
| **四、加大安居保障力度** | 9 | 放宽人才落户政策，凡自愿来我市工作的普通高校（高等职业院校）应届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，研究生以上学历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本科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及以上高技能人才，可以先行落户。 | 市公安局 | 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市教育局 |
| 10 | 坚持政府主导、市区联动、社会参与、资源共享，建立多主体供应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快推进人才公寓（租赁住房）建设。上述人才在肥创新创业，落户后即可购买首套住房。 | 市房产局 |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|
| 11 | 对新落户在肥工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、35岁以下的硕士、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大专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，三年内按每人每年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和0.6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（不含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），所需资金由市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1:1比例分摊。 | 市房产局 |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|
| **五、加强创业资金扶持** | 12 |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依法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，鼓励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，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。 | 市人社局 |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|
| 13 |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设立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资金，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办企业提供免资产抵押融资支持，最高可提供免息贷款1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|
| 14 | 对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每年选出100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，最高给予10万元项目资助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|
| **六、推进创业平台建设** | 15 | 鼓励社会各界整合资源，建设各类创业平台，推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，引导各类人才入驻创新创业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在地理位置、商业环境、交通条件适宜的地带，建设创新街区、创业特区、众创空间，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。鼓励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增强服务功能，构建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全方位的孵化培育机制，支持创业导师到各类创业平台开展创业辅导。 | 市人社局 |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|
| **七、强化创业就业服务** | 16 |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业就业服务，鼓励多种模式建设“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”，服务中心成功为本地企业输送各类人才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500元/人给予奖补（各类人才一年内不重复计算）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|
| 17 | 在驻肥高校设立一批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”，综合设置招聘信息发布、就业指导服务、创业咨询培训、求职创业补贴申报、就业见习推荐等功能区，通过审核的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年度绩效考评合格的“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”、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”分别给予年度运行补助10万元。 | 市人社局 |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|
| 18 | 免费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商事、财税、法务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。 | 市人社局 |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|
| **八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** | 19 | 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，建设一体化人才智慧服务平台，实现网上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、统一审核、统一拨付，方便各类人才办事和在肥创新创业。 | 市数据资源局 | 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|
| 20 |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发布“合肥人才创新创业报告”，定期开展人才发展环境满意度调查。 | 市人才办 | 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|
| 21 | 完善人才工程绩效评估和征信体系，逐步建立人才项目评审“全程纪实、责任留痕”制度，增强人才评价公信力。 | 市人才办 | 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|

注：**以上各项工作的配合单位均含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表中不一一列出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| 2018年4月26日印发  |